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091206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協會所提109年度「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」非科技計畫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協會109年4月15日水協字第1090004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編號：109漁管-3.25-遠-05。

(二)計畫經費：新臺幣16萬元整，一次撥付，請掣據(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戶及戶名)送本署核撥。

(三)修正事項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(如附件)。

三、貴協會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m.fa.gov.tw>)登陸截至上月底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，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。

正本：台灣水產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署主計室、政風室、遠洋漁業組

